

淮南市潘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

2023 年 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1.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表
3.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4.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8.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10.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 关于 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关于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 关于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9、“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10.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潘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规划。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范围内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七) 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 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工作。

(十) 承担区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保健有关工作。

(十一) 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负责监督和协调医疗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承担保护濒临消亡的中医诊疗技术责任。组织开展中医药推广、应用和传播工作。

(十二) 指导全区医疗机构加强党建工作。

(十三) 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 负责区委、区政府和区编委明确的安全生产职责。

(十五)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潘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6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淮南市潘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行政单位
2	淮南市潘集区卫生防疫和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3	淮南市潘集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4	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	事业单位
5	潘集区中医院	事业单位
6	潘集区高皇镇中心卫生院	事业单位
7	潘集区平圩镇卫生院	事业单位
8	潘集区夹沟镇卫生院	事业单位
9	潘集区泥河镇中心卫生院	事业单位
10	潘集区古沟回族乡卫生院	事业单位
11	潘集区祁集镇卫生院	事业单位
12	潘集区架河镇卫生院	事业单位
13	潘集区潘集镇中心卫生院	事业单位
14	潘集区芦集镇卫生院	事业单位
15	潘集区贺疇镇卫生院	事业单位
16	潘集区田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奋力推进全国卫生城市创建。扎实推进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工作要求，对标《国家卫生城市标准》11 个方面 49 项内容，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坚持重大项目和小修小补相结合、集中攻坚和常态管理相结合，分批、分期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农贸市场提升、背街小巷整修、道路设施完善、公共厕所建设、停车场规划建设等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压实各方责任，科学合理分解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加快构建点位管理责任体系，做到处处有人在、事事有人管。进一步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居民文明卫生素质和健康水平，营造一个明净卫生、井然有序、美好文明的城市环境。

（二）着力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完善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体系，推动建立智慧化多点触发、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进一步完善流调、核酸检测、消毒消杀等队伍建设，规范处置新冠疫情，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科学安全处置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继续把重大传染病的防控任务放在首位，开展应急培训和实战演练，进一步提高应对聚集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能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 以（包括加强疫苗），含麻类在 95% 以上，儿童建卡建证率 95% 以上。计划免疫 1 年检查 2 次以上，民生工程专项督导 4 次以上，确保完成基本公共卫生工作任务。

（三）扎实推进健康口腔行动。坚持为民办实事，扎实开展暖民心行动，2023 年底前，已设口腔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牙椅数较上一年增加 5%；90%的二级综合医院单独设置口腔科；3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0%的服务人口超过 2 万的乡镇卫生院配备专职口腔医师；每万人口口腔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1.6 人，医护比达到 1：1。

（四）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积极推动市五院创二甲准备工作，确保重症监护室、体检中心正式运营。尽快推进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项目（项目计划投资 7257 万元），购置 1.5T 超导核磁共振（进口）、64 排 128 层 CT 机（进口）、碎石机双定位（进口）、乳腺钨钼（进口）等医疗设备。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为抓手，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下沉，提高基层卫生资源配置水平。

（五）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做好人口信息指标监测。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规范制度，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市级下达任务数 100%完成，婚检率达 85%以上，产前筛查率达到 70%以上，孕妇咨询随访率达到 90%以上。加强潘集区二级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积极推动市五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开展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创建活动，力争全区医疗机构 100%达到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标准。

（六）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网底。根据《淮南市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力争 2023 年底，田集街道社区服务中心达到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标准，剩余 52 家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达到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标准。

（七）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互联网医院，推动开展“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护理”等服务。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提升医疗机构信息化应用水平，二级医院普遍提供预约诊疗、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查询、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服务。

（八）强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选拔培养“江淮名医”“徽乡名医”和淮南“卫生名医”。加强全科医生、村医学习和规范化培训，鼓励医疗卫生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支持公立医院等通过设置特设岗位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完善医疗卫生人才引进机制，扩大基层自主发展权力。积极争取适度放宽有关政策约束，适当增加基层医疗机构人员编制和招录名额。完善薪酬分配和待遇保障机制，依法依规提高基层医疗人员的工资福利和津贴待遇，促进更多医疗卫生人员扎根基层、服务群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2023 年部门预算表由 12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潘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7726.99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26.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7726.9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0.96 万元，占 23.69%；卫生健康支出 5254.5 万元，占 68.01%；住房保障支出 641.53 万元，占 8.3%。

二、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潘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26.9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拨款 6039.45 增加 1687.54 万元，增长 27.95%，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入编人员 45 人；二是新增基础绩效奖；三是新增“智医助理”民生项目运行维护费、老年人就医便民服务项目、幼儿托育服务等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0.96 万元，占 23.69%；卫生健康支出 5254.5 万元，占 68.01%；住房保障支出 641.53 万元，占 8.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 15.21 元,比 2022 年预算 12.32 万增加 2.89 万元,增长 23.46%,增长的原因是增加离休补助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 814.0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1076.71 万元减少 262.62 万元,减少 24.39%,减少原因是市五院退休人员列入退休参保人员中。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565.1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404.6 万元增加 160.54 万元,增长 39.68%,增长原因是工资增加和新增入编人员 45 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281.2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196.59 万元增加 84.64 万元,增长 43.05%,增长原因是工资增加和新增入编人员 45 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5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90 万元增加 60 万元,增长 66.6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村医养老保险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 年预算 5.28 万元,2022 年无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 640.7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152.49 万元增加 488.3 万元,增长 320.22%,增长原因主要是包含市五院和中医院工资。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3 年预算 3085.2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2316.62 万元增加 768.6 万元,增加 33.18%,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增加和新增入编人员 45 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3 年预算 245.3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201.23 万元,增加 44.1 万元,增长 21.92%,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基础绩效奖和增加了项目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2023 年预算 264.1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166.24 万元增加 97.93 万元,增加 58.91%,主要增长原因是新增基础绩效奖和新增人员 2 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3 年预算 25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267.8 万元减少 13.8 万元,减少 5.1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3 年区级配套资金预算 254 万元。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3 年预算 50 万元,2022 年预算无。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2023 年预算 50 万元,2022 年预算无,2023 年为新增幼儿托育

服务项目。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3 年预算 244.4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270 万元增加减少 25.51 万元，减少 9.45%，减少原因主要是有 36 万人口健康基金会专项基金列入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中。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 36 万元，2022 年预算无。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 4.3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6.96 万元减少 2.57 万元，减少原因是一是公务员调出，二是有 1.9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在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中。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 169.1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151.11 万元增加 18.08 万元，增长 11.96%，增长原因主要一是人员增加，二是工资增加。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 1.91 万元，2022 年预算无。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2023 年预算 20 万元，2022 年预算无。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

康事务（项）2023 年预算 23 万元，2022 年预算无。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66 万元，2022 年预算无。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 421.8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294.88 万元增加 126.96 万元，增长 43.05%，增长的原因主要一是新增在编人员 45 人；二是工资基数增加。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3 年预算 219.6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186.05 万元增加 33.64%，增长的原因主要一是新增在编人员 45 人；二是工资基数增加。

三、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潘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691.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5217.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7.95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资本性支出 2.8 万元，主

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四、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潘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潘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 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潘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潘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7726.9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

七、关于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潘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收入预算 7726.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26.99 万元，占 100%，比 2022 年预算 6039.45 万元增加 1687.54 万元，增长 27.95%，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入编人员 45 人；二是新增基础绩效奖；三是新增“智医助理”民生项目运行维护费、老年人就医便民服务项

目、幼儿托育服务等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与 2022 年预算一致；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0 万元，占 0%，与 2022 年预算一致。

八、关于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潘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支出预算 7726.9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6039.45 万元增加 1687.54 万元，增长 27.95%，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入编人员 45 人；二是新增基础绩效奖；三是新增“智医助理”民生项目运行维护费、老年人就医便民服务项目、幼儿托育服务等项目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6691.5 元，占 86.6%，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1035.49 万元，占 13.4%，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独生子女保健费、乡村医生养老保险、村卫生室运转经费、计生奖特扶、人口健康基金会专项基金、退出村医生活补助、健康促进、免费婚检孕检、“智医助理”民生项目运行维护费、老年人就医便民服务项目、幼儿托育服务等。

九、“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潘集区卫健委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8 万元，比上年预算 1.4 减少 0.6 万元，下降 42.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淮南州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淮财行政〔2014〕65 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1.4 万元减少 0.6 万元，下降 42.86%，减少原因主要是缩减经费，减少非必要公务接待。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工作检查督导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 号）和《淮南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淮办发〔2014〕26 号）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保持不变。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重点项目)

无。

（二）机关运行经费。

潘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 万元，比 2022 年 2.816 减少 0.416 万元，下降 14.77%，下降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三）政府采购情况。

潘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4.8 万元，政府采购

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潘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各）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潘集区卫健委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机关运行经费为财政拨款中以下支出内容办公费、印刷费、邮

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附表：潘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表